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王景坤先生、张河涛先生、韩妹芳女士、王连永先生、刘帅先生、王啸先生、王国强先生、孙宝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和王景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 王 啸 王国强 孙宝文 邓 岩

2017年5月3日